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4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未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4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
签署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2025年3月27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的合作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长沙三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进行合作,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中信金融资产,公司放弃对长沙三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中信金融资产通过增资方式取得长沙三兆39.985%的股权,现金增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长沙三兆、三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金融负债,期限为3年,在此期间,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可主动收购中信金融资产持有的长沙三兆股权,并由此约定,长沙三兆为中信金融资产股权处置所得与其应收款项的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长沙三兆以其名下长沙黄兴步行街南段商铺、车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滨江”)以其名下马尾晋唐大厦办公用房、商铺、车位为公司承担的股权质押及股权质押处置义务提供抵押担保;长沙三兆以抵押向南段商铺、车位对应的租金应收账款为公司承担的股权质押处置义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25年4月14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20号公告。

(二)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及长沙三兆拟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差补暨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将提前支付股权质押及股权质押。
 三、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及长沙三兆拟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差补暨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将提前支付股权质押及股权质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8,024,667,907万元;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五)法定代表人:刘红卫;
 (六)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收购;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际保理银行监管管理;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拟签署补充协议的主体
 根据目标公司长沙三兆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长沙三兆拟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差补暨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
 乙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
 丙方: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一)根据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5%股权质押收购对应的投资本金为3,400万元,乙方应于原定日期支付完毕。现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给予乙方延期12个月支付,该股权质押收购对价仍按照《差补暨收购协议》约定计算,乙方应于本次调整签约生效前先行支付100万元。
 (二)乙方应于2026年4月,2026年6月支付的股权质押续费,甲方同意乙方延期12个月支付。此后产生的股权质押续费仍按照《差补暨收购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
 (三)因乙方未能在原定日期履约支付股权质押对价及股权质押续费而产生的违约金,按照《差补暨收购协议》第11条违约责任约定计算违约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止,该违约金应在2028年4月15日前支付。
 (四)公司为目标公司长沙三兆与中信金融资产的合作事项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期限

等均保持不变,即公司、长沙三兆继续为中信金融资产股权处置所得与其应收款项的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长沙三兆以其名下长沙黄兴步行街南段商铺、车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马尾晋唐大厦办公用房、商铺、车位继续为公司承担的股权质押收购义务及股权质押处置义务提供抵押担保;长沙三兆以抵押向南段商铺、车位对应的租金应收账款继续为公司承担的股权质押处置义务及股权质押处置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长沙三兆拟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延期支付股权质押及股权质押,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4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备注
 1.00 《关于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议案

(一)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参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4.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詹建、李淑祥
 电话:0591-38170632,88341508 传真:0591-3817331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身份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指示行使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公司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总表情况:
 同意751,30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0%;反对2,55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7%;弃权26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7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5%;反对2,55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0%;弃权26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情况:
 同意751,30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0%;反对2,55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7%;弃权26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7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5%;反对2,55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0%;弃权26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458,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2,55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弃权1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27,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06%;反对2,55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8%;弃权1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29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9%;反对2,47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2%;弃权3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67%;反对2,47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1%;弃权361,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新疆三木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07,431,962股,持股比例为36.84%。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3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4%;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0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2%;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6%;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5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4%;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2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5%;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143,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1%;弃权361,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新疆三木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07,431,962股,持股比例为36.84%。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3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4%;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0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2%;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6%;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5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4%;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2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5%;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143,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1%;弃权361,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新疆三木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07,431,962股,持股比例为36.84%。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3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4%;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0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2%;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6%;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5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4%;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2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5%;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143,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1%;弃权361,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新疆三木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07,431,962股,持股比例为36.84%。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3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4%;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0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2%;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6%;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5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4%;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2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5%;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143,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1%;弃权361,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新疆三木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07,431,962股,持股比例为36.84%。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3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4%;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0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2%;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6%;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5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4%;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2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5%;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143,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1%;弃权361,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新疆三木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07,431,962股,持股比例为36.84%。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3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4%;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0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2%;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6%;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5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4%;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2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5%;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143,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1%;弃权361,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新疆三木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07,431,962股,持股比例为36.84%。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2,61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3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4%;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0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2%;反对2,71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6%;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751,15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4%;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2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5%;反对2,70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4%;弃权2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情况:
 同意143,8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1%;弃权361,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新疆三木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07,431,962股,持股比例为36.84%。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情况:
 同意143,81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27%;反对